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 年 7 月 19 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14 号）。该批复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印发。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3.3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

1、发行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刚剑、张竞舟

联系电话：0871-832 8190

传 真：0871-832 6661

邮箱：stock@ipm.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峰、杨光

联系人：宋莉

联系电话：020-8755 5850-8691

传真：020-8755 5850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